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8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0,000股调整为 1,937,500股,首次授予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1,550,00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387,5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润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5、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万股调整为155万股。

因激励对象人数减少,公司对授予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万股调整为193.75万股,首次授予由160万股调整为15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38.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50,000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85元/股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5、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万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意见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日,同意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85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1月2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11,290,668股的1.39%

3、授予人数:48人

4、授予价格:10.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18,000万元。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600万元。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5,000万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9,500万元。 |
|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8,000万元。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7,500万元。 |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
|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5,000万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9,500万元。 |
|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8,000万元。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7,500万元。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ABCD四档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50% | 0%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8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祝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15 | 7.74 | 0.13 |
| 2 | 陆新军 | 董事 | 15 | 7.74 | 0.13 |
| 3 | 陈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10 | 5.16 | 0.09 |
| 4 | 王雄平 | 董事、财务总监 | 8 | 4.13 | 0.07 |
| 5 | 李雪军 | 副总经理 | 4 | 2.06 | 0.04 |
| 6 | 沈民 | 副总经理 | 4 | 2.06 | 0.04 |
| 7 | 周可舒 | 董事会秘书 | 4 | 2.06 | 0.04 |
| 8 | 史晓明 |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 2 | 1.03 | 0.02 |
|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0人) | | | 93 | 48.00 | 0.84 |
| 本次授予合计 | | | 155 | 80.00 | 1.39 |
| 预留部分 | | | 38.75 | 20.00 | 0.35 |
| 合计 | | | 193.75 | 100.00 | 1.7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1,550,000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0,000股调整为 1,937,50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387,5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1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5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155 | 2208.75 | 287.6 | 1012.34 | 529.18 | 276.09 | 103.54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原则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一致。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随着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1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正强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1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JUN JI 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祝伟、陆新军、陈江、王雄平、史晓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04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会议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管理人代表。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98,178,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6,929,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1,248,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王洲和谢舒娅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次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7,135,849 | 99.65 | 1,042,700 | 0.35 | 0 | 0.00 |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978,003 | 98.87 | 1,042,700 | 1.13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王洲和谢舒娅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公司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五)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03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投票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5时,因此表决结果将在表决结束后进行统计并及时公布。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100号)。2023年11月2日上午10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10时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一)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二)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三)合议庭成员宣读《临时债权额决定书》

(四)管理人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的说明

(五)管理人作《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等。

二、表决结果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3家,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3家,该组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119,396,475.27元。表决同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共计3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100%,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19,396,475.2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123家,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123家,该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8,885,476,409.02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共计80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65.04%,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7,900,117,505.6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8.91%,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出资人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35,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1,0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78,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反对1,04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以上各组表决结果及相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公司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五)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7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若在未来十六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将可能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联系邮箱:xztlgf@263.net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月底,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54.11元/股、最低价为5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7%,购买的最高价为54.11元/股、最低价为5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66,145.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54.11元/股、最低价为5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1,83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63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29.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526,832.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1.95元/股、最低价为29.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40,16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32.30元/股、最低价为29.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526,832.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